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10號

原 告 陳金英  
訴訟代理人 黃增齡  
被 告 呂韋治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9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9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刊登投資廣告，俟原告觀之主動聯絡，再以LINE向其佯稱：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，可儲值代為操作股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、交款。嗣陳金英經配偶告知，察覺遭詐騙，遂報警處理並與警配合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17日13時30許，在石牌捷運站2號出口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即依指示於上開約定時地，配戴偽造之工作證與原告面交，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付予原告收執，旋經警當場逮捕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50萬元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

0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 
02 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 
03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0號  
05 刑事判決書內容大致相符，然原告面交被告之50萬元，因被  
06 告於此次為警察逮捕而詐欺未遂，是原告並未因此受有50萬  
07 元之損害，此外，原告則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其因被  
08 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何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  
09 難認有據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0萬元，為無理  
11 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 
13 訴之判決，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 
14 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21 書記官 徐子偉